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1129號)，批復的主要內容如下：一、核准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01,277,000股新股；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三、本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

前，錦江酒店股份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重大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